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30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清賢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3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王清賢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10時2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00號快速道路橋下起駛，欲橫向穿越中正路2段，本應注意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，應遵守號誌之指示，復依當時日間有自然光線，且路面無缺陷與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即貿然闖越紅燈，適有告訴人張芷云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2段由南往北方向直行行駛，兩車因而在上開處所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鎖骨骨折及肢體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涉嫌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已於114年1月20日與被告在本院調解成立、告訴人並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13號等調解筆

01 錄、告訴人親簽之刑事撤回告訴狀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
02 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6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李音儀
07 法官 周宛瑩
08 法官 翁禎翎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4 書記官 蘇冠杰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